

(1)关于服务质量要求的承诺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，安徽同正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就参与贵中心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”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2）项目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守法执业，恪守准则：我司及专业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执行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等各项专业标准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尽职履责，接受监督：如因我司履责不到位导致评估失实、处置不当或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，我司自愿接受停止委托、解除协议、追偿损失及记入不良记录、公开曝光等处理。

诚实信用，材料真实：我司保证所有提交资料及所作承诺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承诺，贵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我司承担相应责任。

足额配员，保障项目：我司承诺为每个委托项目配备足额胜任人员，确保至少2名资产评估师全程参与。

人员稳定，未经许可不更换：未经项目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，我司承诺不在项目执行中擅自更换选派人员。

服从安排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：我司及人员将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职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所有工作任务。

严守纪律，保守秘密：我司及人员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予以严格保密，不私自与相关方交换意见。

廉洁自律，拒绝不当利益：我司及人员将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绝不接受任何相关单位的宴请、馈赠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。

完善内控，确保质量：我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业务质量控制与内部管理制度，以确保服务质量。

维护利益，承担责任：我司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坚决维护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若违反上述任何承诺，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处理。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(盖章):安徽同正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11日



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

(2)、关于资质与诚信的承诺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，安徽同正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现就参与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”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2）征集活动的资质与诚信情况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司承诺，在本次项目响应及后续可能提供的服务中，必将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绝不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（采购人）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并对出具的所有专业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司承诺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因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；没有在各类行政、司法诉讼中败诉的记录；不存在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承揽业务或允许他人借用、挂靠我司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我司确认，本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并非其他任何法人的分公司、分支机构或分所，完全符合本项目征集文件关于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。

我司确认，上述承诺是响应本次征集活动的必要条件。若在资格审核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贵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我司违反上述任一承诺，或存在隐瞒、虚假陈述情况，则我司的申请（或已获得的入围资格、签订的框架协议）可被视作无效或予以立即解除，我司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真实、有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徽同正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

第19页共20页



(3)、关于近三年内无违规及不良记录的承诺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方，安徽同正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现就参与“2026-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”（项目编号：KJXY202512190572）项目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方承诺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向前推算的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“公平诚信”原则，不存在以下任何不良记录或情形：

无行政处罚：没有因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、司法行政等部门）的行政处罚。

无诉讼败诉：没有在各类行政、司法诉讼中败诉的记录。

无资质违规：不存在借用他人资质承揽业务，或允许他人挂靠、借用我方资质承揽业务的行为。

信用记录良好：经我方自行查询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

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，我方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或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”名单，信用状况良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我方确认，上述承诺是响应本次征集活动的必备条件。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及本承诺书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在资格审核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，贵方或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实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，或存在隐瞒、虚假陈述的情形，则我方的申请（或已获得的入围资格、签订的框架协议）可被立即认定为无效或予以解除，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（包括但不限于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、上网曝光等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徽同正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